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10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11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前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已定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2021年1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裘炎盛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妍管理”,持有公司31.77%的股权)以书面形式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补充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盛妍管理直接持有公司31.77%的股权,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现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集人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受托人必须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给惠州可立克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1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需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给惠州可立克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决议的科目可以投票
	议案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	【关于给惠州可立克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7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

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
来信咨询: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陈辉燕收,联系电话:0755-29918075,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伍春霞女士 陈辉燕女士
电 话: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kclckle.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开会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一: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2;投票简称:“可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交易系统投票系统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授权
100	议案1:给惠州可立克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授权范围内可以投票	√			
	议案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给惠州可立克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委托人对同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打印或复印本委托书均有效,法人代表委托需加盖公章。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给惠州可立克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决议的科目可以投票
	议案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	【关于给惠州可立克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7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74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以上下降至4.99999%,持股比例低于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25号楼70174E座			
身份证号码	2021年11月28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竞价买价	2020.6.1-2021.11.26	人民币普通股	-44,008,008	-3.98
送转股	2020.5.20-2021.6.16	人民币普通股	13,449,101	0
减资回购	2018.6.27-2021.5.24	-	0	-0.34
合计			-1,279,907	-1.32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大基金”),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1,677,753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2%。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基金持有晶方科技20,403,846股股份,占晶方科技目前总股本的4.99999%,为晶方科技5%以下股东。

2. 晶方科技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29,679,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2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67,945.5元,派送红股4,595,891股,转增5,935,89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21,551,237股。该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20日实施完毕,大基金对应获得的送、转股股份数为8,671,101股。

晶方科技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40,064,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1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为408,077,716股。该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6日实施完毕,大基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10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 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对应获得的送、转股股份数为4,748,000股。
3.被减持对象: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18年6月27日完成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减少0.07%。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2名激励对象中有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分别于2018年6月8日、2018年11月9日完成注销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减少,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0.01%。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实施方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19日注销完毕,完成后公司股本减少,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0.18%。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1月14日上市发行,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减少0.44%。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1年5月24日登记完成,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减少0.02%。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5.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6.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677,753	9.32	26.803386
盛妍管理	21,677,753	9.32	26.803386
股权激励对象	4,748,000	0.98	4.99999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1-09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截至目前,公司涉及的四笔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均已消除。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9亿元(该金额为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0%(详见公告:2019-065)。

二、涉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的四笔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均已消除。

三、进展提示
1.资金占用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两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资产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抵押给公司,在此基础上,还积极拟通过引入战略、处置闲置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用问题。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并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辉隆定转”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辉隆定转”(债券代码:124008)发行规模为4,000万元,转股期限为2021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2.截止公告日,“辉隆定转”全部转为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8,113,590股。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辉隆定转”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辉隆定转”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7号)核准,公司向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二、“辉隆定转”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总额:400,000张;
(二)发行规模:4,0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均为0.10%,第二年为0.20%,第三年为0.30%,第四年为0.40%,第五年为0.5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即2020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六)转股期限:2021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七)初始转股价格为5.13元/股。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辉隆定转的转股价格为5.13元/股调整为5.03元/股;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辉隆定转转股价格为5.03元/股调整为4.93元/股。
三、“辉隆定转”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辉隆定转”发行规模为4,000万元,2021年4月14日进入转股期。截止公告日,“辉隆定转”全部转股,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8,113,590股(限售股),转股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增加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230,236	127	8,113,5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4,977,074	87,222	824,977,074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945,879,300	100	8,113,590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824,977,074	87,222	824,977,074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945,879,300	100	8,113,59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事项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2,734,227股,发行价格为11.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306,89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42,183.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64,716.1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J110559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于2020年9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33,149.40	28,167.48
2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46.48	6,439.50
3	新能源汽车自动化改造项目	7,983.98	7,600.7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54,579.87	48,207.77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3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3,343,807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5,906,487元(包含银行利息、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8,167.48	8,997.27	24,266.76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46.48	324.53	5,997.07
新能源汽车自动化改造项目	7,603.79	2,120.20	5,626.6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80	0.00
合计	49,217.75	13,343.80	35,906.48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情况
本项目原计划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科技产业园实施,通过装修自用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线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设备,以满足公司客户对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的需求,项目计划总投资额33,149.40万元,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8,167.40万元,截止2021年11月23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897.27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4,266.76万元(包含银行利息、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该项目原计划投资3,350.00万元用于建设工程,24,837.40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将建设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额分别调减为2,260.00万元、10,769.40万元,调整后投资调整后,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7,991.15万元,该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尚需支付资金14,093.88万元。
在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次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相应调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5,158.00万元,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15,158.00万元改变用途,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终止“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情况
本项目原计划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科技产业园现有生产基地的电源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升级,通过定制购置一批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同时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项目计划总投资额7,983.98万元,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7,603.79万元,截止2021年11月23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30.2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6,265.65万元(包含银行利息)。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终止“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不再对该项目继续投入,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一)调整“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原因
1.该项目原计划投资3,350.00万元用于建设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将建设工程的投资金额调整为2,260.00万元。
2.近两年,本项目所需的核心设备自动化程度提升,工作效率大幅提高,且设备的国产化替代效应明显,公司根据当前设备情况优化设备购置方案,减少设备采购数量,并选择性价比更高的设备,本项目原计划投资24,837.40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优化购置方案后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金额调整为10,769.40万元。
本次“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未改变项目投资方向及未来投资效益,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不利影响。

(二)终止“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终止原因
1.公司产品客户需求逐渐趋回暖